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对象公司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2、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000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预计额度，另拟新增对外担保。为此，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5,000 万元、3,000 万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鉴于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雅达能源

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并未实际使用，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公司拟取消该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类型 | 拟取消担保额度的公司名称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拟取消担保额度（万元） |
|---------|----------------|-------------------------|-------------|
| 全资子公司 |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全资子公司 |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 控股二级子公司 |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3,000 | 13,000 |

本次取消的担保预计额度系因担保未实际使用，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的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其母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其他股东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李振旭、金雷、杨兰、郑钢海等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事项审批前，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1,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91%。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

施。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乾勋

注册资本: 12334.43708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储能技术服务; 充电桩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雅达罗定系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铂泰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

被担保人唯一股东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2268% |
| 2 | 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658% |
| 3 | 张启华 | 8.4300% |
| 4 |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604% |

| | | |
|----|-----|---------|
| 5 | 李振旭 | 6.4594% |
| 6 | 金雷 | 5.0580% |
| 7 | 杨兰 | 1.6539% |
| 8 | 郑钢海 | 0.4457% |
| 合计 | | 100% |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5,302.80 | 73,052.76 |
| 负债总额 | 63,217.36 | 60,648.46 |
| 所有者权益 | 12,085.44 | 12,404.30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9,087.27 | 133,668.41 |
| 利润总额 | -1,110.52 | 2,716.17 |
| 净利润 | -318.86 | 2,186.41 |

3、通过查询,被担保人罗定雅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其母公司铂泰电子其他股东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李振旭、金雷、杨兰、郑钢海等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的部分担保额度均系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向全资子公司或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及控制风险,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二级子公司罗定雅达的生产经营与融资需要,有助于电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同意本次取消部分担保预计额度及新增对外担保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均系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有效管理对外担保总额及控制风险，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授信等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二级子公司罗定雅达的生产经营与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91%。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00%。公司拟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取消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新增 15,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届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75%。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